

恒裕金理财-增利系列 2018 年第 13 期

兑付报告

恒裕金理财-增利系列2018年第13期于2018年7月5日到期，具体事宜说明如下：

一、产品情况说明

1. 产品名称：恒裕金理财-增利系列2018年第13期
2. 起息日：2018年4月26日
3. 到期日：2018年7月5日
4. 兑付日：2018年7月5日
5. 托管费率：0.02%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短融及超短融等；二是债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利率债、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债券型基金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委托债权、定向计划等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具体投资比例如下表：

| 资产类别 | 资产种类 | 投资比例 |
|-----------|---|--------|
| 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 | 现金、存款 | 0%-50% |
| | 货币市场工具（回购、拆借、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型基金、金融同业间应收款项等） | |
| 债券资产 | 利率债、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评级为AA以上（含）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债券型基金等 | 0%-95% |
| 债权类资产 | 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委托债权、定向计划等 | 0-70% |

以上投资比例可在[-20%, +20%]的区间内浮动；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比例暂时超出该浮动范围且可能对投资者投资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投资者可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

三、产品运作及收益情况说明

恒裕金理财-增利系列2018年第13期在产品存续期间，恒丰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对理财资金进行管理，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运作正常，投资收益达到了产品发行时的预期，客户所获收益达到了业绩比较基准，超额部分恒丰银行收取为产品浮动管理费。产品到期兑付工作顺利完成，资金按时到达客户账户，未接到客户的投诉情况。

感谢您对恒丰银行理财产品的信任及支持！敬请关注我行其他理财产品。

2018年7月5日